

致：立法會議員
由：陳健成-第三代象牙代言人
日期：2017年6月6日

祖父和父親從事象牙業幾拾年，每當儲了錢便買料買貨，全都是為生活和照顧好家人，沒想到禁運令生意一落千丈。1990年起騰出單位作為倉庫，以每月一萬元租值計算，27年就有三百多萬，這不是小數目。

到今天政府又說在2021年要全面禁售及不作賠償，那我們真是損失慘重，血本無歸，令人費解是殺雞可以賠償，交還牌照有得補償，為甚麼不可補償給我們象牙業，全都是合法所得，不是非法獲取，這樣對我們正當商人是極之不合理及不公平。

現建議政府將過渡期由五年改為十年或更長時間，讓我們有更多時間處理存貨，若在限期內存貨未清便由政府收購(價錢另議)，所有在1989年時登記之象牙原材料和制成品，集中存放在空置工廈或校舍，政府監控銷售或作觀賞讓下一代認識象牙工藝(可收費)，又可增加就業，所得款項作保育用途，一舉多得，各取所需，懇請政府體恤及幫助我們。